

參、103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  
監督查核結果

## 一、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總評

「動物保護法」執行以來，動物科學應用一直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執行查核之重點。近年來，對於實驗動物之照護及使用有明顯的改善，尤其是對於動物福祉之增進更是有目共睹。農委會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 16 條第 3 項之規定特訂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以利對於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進行查核輔導。「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係制定農委會執行書面或實地查核之相關規定。內部查核則由各機構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 IACUC)，依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所訂定之內部查核規定，每半年查核乙次以利於該機構動物設施之營運及管理。查核小組由該機構轄區動物保護檢查員(以下簡稱動檢員)、實驗動物相關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組成查核小組，依該要點進行實地查核。

本(103)年度共有 55 所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接受實地查核，包括大專院校 23 所、試驗研究機構 13 家、醫院 9 家及其它(包括生物製劑製藥廠、藥物工廠及其他)10 家，今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由農委會委託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規劃執行。於 102 年 7 月舉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之行前訓練暨說明會議，由轄區動檢員，實驗動物專家、學者及動物保護團體代表一起討論關於監督查核時所應持有的態度，查核要點及注意事項，同時亦討論突發事項及替代方案，以利於實地查核之進行。實地查核行程則調配查核小組之時間及專長，於 7 月至 9 月間辦理。

102 年度之受查機構依動物房規模分級如下：

※大型動物中心設施 100 坪(330.6 m<sup>2</sup>)以上：

23 個單位(41.8%)，包括專科以上學校，試驗研究機構及醫院。

※中型動物中心設施 50~99 坪 (165.3~327.3 m<sup>2</sup>)：

4 個單位(7.3%)，包括試驗研究機構及專科以上學校。

※小型動物房設施 49 坪 (162.0 m<sup>2</sup>)以下：

24 個單位(43.6%)，包括大部分生物製劑製藥廠。

※無動物房設施(7.3%)：

4 個單位，包括專科以上學校及其他，使用其他機構動物房飼養動物或進行試驗。

實地查核行程全數完成後，於 103 年 10 月底進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地查核評比及檢討會議，邀請所有參與實地查核小組成員參加。評比會議

決定總共有 4 個機構評定「優」，10 個機構評定「良」，33 個機構評定「尚可」，3 個機構評定「較差」等級，以及 5 個機構因無設置動物房舍、機構未進行動物科學應用或實地查核時未飼養動物及進行實驗不列入評比。列入「較差」等級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則將列入明年優先查核對象。

另外，計有 5 家受查機構違反動保法列入限期改善，請動檢員追蹤改善情形。

限期改善之項目摘要謹歸納如下：

1. 動物飼養管理中對實驗動物之管理應使用標準籠具，且應提供環境豐富化物品或措施。
2.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若有跨單位合作之動物實驗計畫，計畫書應經過動物實驗所涉相關單位之 IACUC 審查通過。
3. 審查計畫書時，應由 IACUC 成員中具獸醫師資格之成員確實審查計畫書中止痛劑及麻醉劑之使用，並評估其對動物之止痛或麻醉之適切性及效果。
4. IACUC 應建立並記錄動物使用、進出、安樂死數量制度及標準作業程序。
5.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應建立獸醫師巡房及例假日值班制度。
6. 進行實驗動物手術應施以麻醉及止痛劑。
7. 監督報告所填寫之實驗動物安樂死方式與計畫書中所列實驗動物之方式不一致，應加強計畫審核後之監督(Post Approval Monitoring, PAM)。
8. 應提供洽當的實驗動物安樂死之方式，可參考「實驗動物管理及使用指南第三版(擴充版)」。
9. 實驗動物進行實驗過程中若有疾病或傷口，應提供治療。
10. 實驗動物照顧，應提供足夠之食物及飲用水。

評比列入「優」及「良」等級之機構，皆屬於較有規模，足以進入較精緻動物實驗級機構，同時亦較符合國際潮流，達到減量、精緻及取代之精神。評比列入「尚可」等級之機構，尚符合動保法及最基本要求，但仍有改善空間。評比列入「較差」等級之機構，雖然沒有違反動保法之規範，但部分動物應用之軟、硬體設施仍需加以改善，方能達到符合國際潮流之動物保護規範。

由本次實地查核中，瞭解大部分藥物工廠因受到法規限制，須進行動物實驗，才會設置有小型動物房設施，大部分機構之動物房都很小，且進行之動物實驗及動物數量也很少，以魚類為例，為因應環境保護署「放流水標準」訂定之「靜水式生物急毒性測試」規定使用鯉魚及羅漢魚進行放流水生物急毒性實驗，本年度使用之數量為 76,954 隻。如將來法規能修正不需使用動物實驗，該機構亦願意配合，對於實驗動物人道管理推動替代、

減量及精緻化之 3R 替代方案，會更有所助益。

實地查核之受查機構提到某些有價值之建議，值得向農委會推薦及參考，綜合受查核機構之建議意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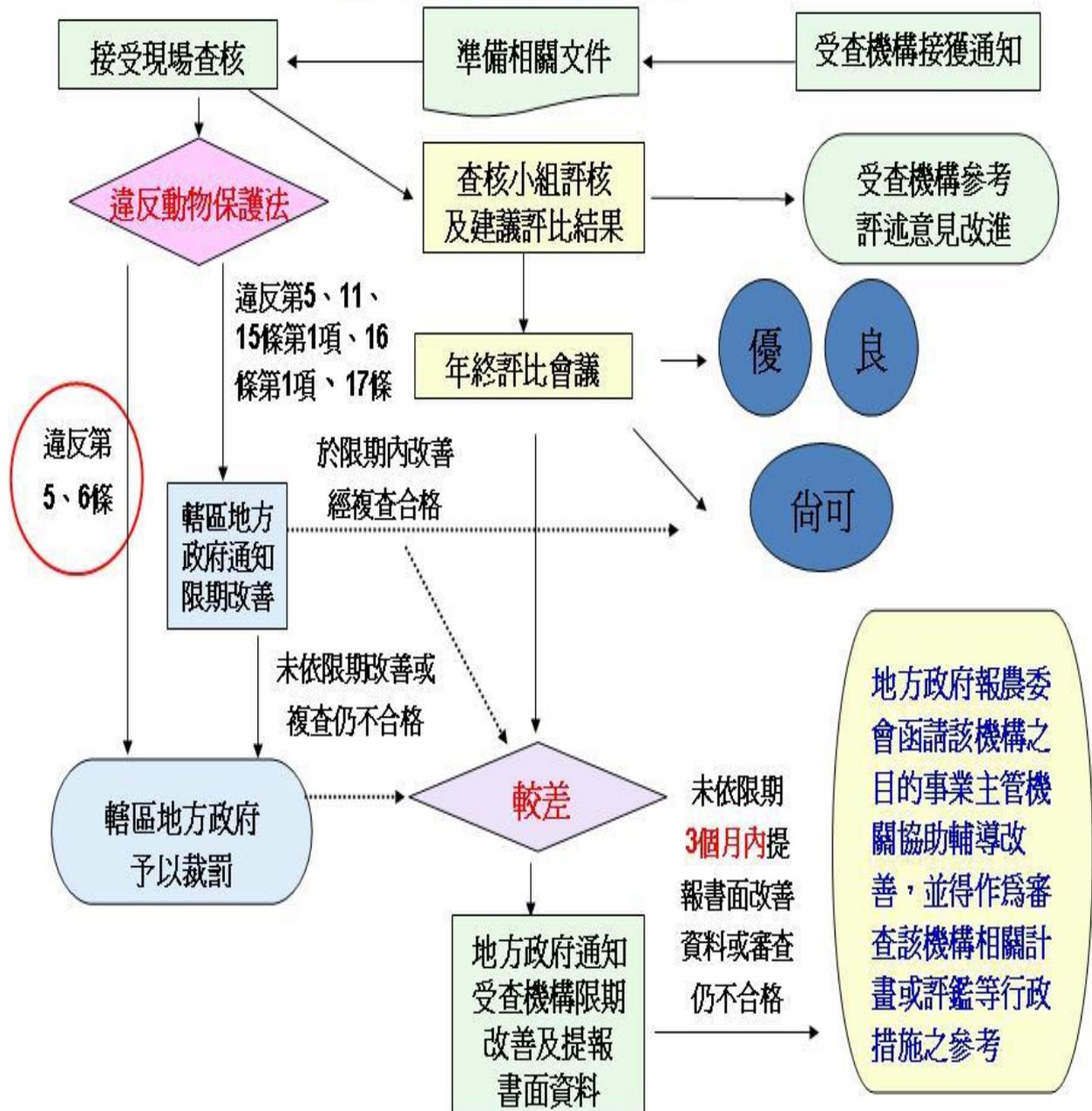
1. 建議增加實驗動物人道管理訓練課程及名額，以符合 IACUC 成員應有 3 年內受訓合格之相關規定，並增加課程內容深度、廣度及場次。
2. 建議實驗動物管理訓練內容增加計畫審核後之監督(Post Approval Monitoring, PAM)之宣導和教育訓練之實施。
3. 受查單位對「原動物實驗計畫更換計畫主持人但內容不變，需重新申請審核」乙節，建議是否可使用變更方式執行即可。
4. 建議修改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報告格式，包括刪除表格列印格式的限制，大小或行數之調整等；同時，請詳細說明各項應填寫之內容及填寫方式。另外，繁殖用及研究用之動物，都使用同一張表格回報數量，會發生重複計算情況，建議能在表格設計上多做分類及調整。(說明：監督報告中之「實驗動物使用數」，僅需填報機構內實際執行計畫所使用之實驗動物數量，繁殖供販賣、供機構以外之單位使用或尚未實際使用者，毋須填報，以避免重複計算使用量。)
5. 有關機構內「野生動物收容所中心所」飼養動物從事健檢、抽血及安樂死等代養雞舍(僅提供血液作為血球凝集試驗使用)是否應納入 IACUC 之內部查核場所?(說明：若涉及動物科學應用者，始需納入 IACUC 管理。)
6. 建議農委會明確訂定實驗動物之動物房設施管理規範，並公告執行，避免受查機構無所適從。
7. 建議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儘速公告動物用藥安全試驗替代方式，以動物保護法 3R 精神。
8. 有關退役實驗動物(如台灣獼猴及馬來猴)之飼養照護與管理機制，是否可請農委會建立規範或提供指導原則?
9. 建議政府機構提供經費以更新動物舍硬體設備。

本人再度擔任 103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總召集人，在此感謝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相關同仁的協助及查核時程之安排，轄區動檢員、各實驗動物學者專家、相關機構及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參與今年度實地查核，同時亦要感謝農委會畜牧處相關同仁的協助及積極參與，使這次查核能順利達成任務。進而更期許實地查核能提升實驗動物之福祉，符合 3R 精神及研發品質之落實。

查核小組總召集人  
洪昭竹

## 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地查核流程圖

### 實地查核流程圖



### 三、103 年度 55 所受查機構及查核結果一覽表

序號	編號	受查機構	優	良	尚可	較差
1	0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	
2	00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3	007	國立臺灣大學			●	
4	016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		●		
5	019	高雄醫學大學		●		
6	022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劑研發中心)			●	
7	0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		●		
8	036	國立成功大學		●		
9	040	臺北榮民總醫院		●		
10	046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11	047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	
12	050	國立陽明大學			●	
13	05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		
14	061	國軍高雄總醫院			●	
15	068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16	070	國立中興大學			●	
17	07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18	08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19	083	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序號	編號	受查機構	優	良	尚可	較差
20	08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21	088	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2	094	國立中山大學			●	
23	102	建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24	106	國防醫學院	●			
25	107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26	115	國立中央大學			●	
27	116	國立交通大學			●	
28	1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	
29	131	中原大學			●	
30	133	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	147	國立嘉義大學			●	
32	148	中國醫藥大學			●	
33	158	臺北市立動物園			●	
34	161	大同大學	不列入評比(無動物房舍)			
35	169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	
36	18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		
37	185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38	187	義守大學			●	
39	196	長榮大學			●	
40	208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	

序號	編號	受查機構	優	良	尚可	較差
41	211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	
42	226	慕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列入評比(無動物房舍及實驗動物)			
43	241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4	243	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	248	佳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不列入評比(現場未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46	250	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7	25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	256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49	257	雙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	258	朝陽科技大學	不列入評比(無動物房舍)			
51	261	馬汀動物科技有限公司			●	
52	262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	
53	263	中欣工程行		●		
54	265	信東動物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不列入評比(現場未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55	267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	